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公司新增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8675086
2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9429981
3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9453639
4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932336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旭蓝”）、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辉晟通”）、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旭启”）、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州旭蓝”）分别与公司（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泰旭蓝、卫辉晟通、沧州旭启、胶州旭蓝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08675086、609429981、609453639、609323368。甲方应将新泰旭蓝50MW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河北沧州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山东青岛胶州10.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划入上述专户，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仅分别用于上述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建华、武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

金净额的10%，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对超出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的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以孰晚计]后失效。

如丙方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丙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后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